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期四

第陸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呈稱為編造十七年度支付預算仰祈核准並稱閩省因特殊情形勢須超過定額謹具理由懇請特予變通辦理核准令遵等情查福建省黨務指委會經費原列乙等每月應支預算數為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據該會呈送預算數一萬八千元與中央規定不合茲經中央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議每月預算定為一萬三千元由省政府照撥等語除函復外特此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福建省政府按月照撥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

總理奉安典禮爲期甚促所有本會應行籌備事宜如房屋之修繕用品之購置招待之籌備需款浩繁除大會經費預算尚待詳擬決定外茲經第一九〇次常會決議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先撥本會特別費十萬元以資籌備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財部迅速撥付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撥發十萬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各省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徵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略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冊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爲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戳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爲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爲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民政府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十號令開爲令知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十一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三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八釐實存銀一十萬零零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九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應送書據業經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並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尚未編送到院此次十一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一月份不合法之表冊暫存備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十一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補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查照於一月內依法編造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收支書表簿據逕送該院審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轉報綏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日期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市政府及各局秘書科長由

呈單均悉據該院長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職員等情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准法制局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敍等表第四項有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之規定應予照案任命唯所開市政府秘書公安局秘書員數比較省政府各廳處秘書額數尚屬超過又開列技正五員亦與法制局擬訂之表不合應由該院轉飭更正另呈再行核辦其楊霖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

呈報接收鑛業註册卷宗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爲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遵擬奉安
總理典禮繕摺呈核應否准予轉請
中央黨部審定以昭鄭重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清摺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尚未編送十一月份送到表冊仍不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請令飭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十一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首都街市發現反動印刷物並揭得一紙呈報前來據情轉呈鑒核懇賜通令一體查禁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令查禁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